证券代码:300533　证券简称:冰川网络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9年度有部分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78.12万股减至10,066.92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有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1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江西上饶和兴家园安置小区工程施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上饶市广信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签发的《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赣建广信施招字[2020]第01号,根据该中标书,公司为上饶市广信区恒利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和兴家园安置小区工程的承建单位。

项目概括:拟建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416,304.19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5栋住宅楼、2栋配套商业房、1栋幼儿园、2栋村委会,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77,660平方米。中标总造价为玖亿贰仟伍佰贰拾万贰仟捌佰贰拾圆壹分伍角(925,202,820.15元);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质量等级:合格。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0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19]118号),向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拨付2020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0]76号)。根据该《通知》,农垦集团将向公司拨付2020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117,174,753.6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贴资金暂未到帐,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收益产生影响109,438,231.20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该补贴由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三项补贴合并而来。我国自2004年开始实施此类直接面向种粮农民、农业企业的补贴政策,鉴于此类补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其列入经常性损益,公司2018年、2019年分别收到该项补贴资金118,125,840元、117,621,615.6元,相应分别影响当年损益102,897,360元、107,137,824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19]118号)

(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拨付2020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0]76号)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2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行前期已将涉诉债权资产全部转让,并已收回全部债权资产转让价款,现法院已准许本行撤诉,不会对本行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以下简称“本行”)前期就与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恩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的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行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19-007)。

本行已将上述涉诉债权资产全部转让给长沙恩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已收回全部债权资产转让价款,具体内容见本行 2019年9月25日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41)。

二、诉讼撤诉情况

经长沙恩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同意,本行于2020年4月8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于4月20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湘民初85号之一],裁定准许本行撤诉。

三、本次诉讼及撤诉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行前期已将涉诉债权资产全部转让,并已收回全部债权资产转让价款,现法院已准许本行撤诉,不会对本行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4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特种工程施工和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2019年度实现收入6.11亿元,同比增长23.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80.31万元,同比增长25.09%;实现每股收益0.46元,同比增长24.32%。公司2019年度收入利润增长除了自身原有业务的正常增长外,还得益于外延式收购的贡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商誉较年初增加了约2.16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约为26.46%。

虽然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化发展已被国家政策方针所确认,检测服务行业发展良好,但随着各方机构不断涌入,检测服务供给量快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巩固和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出现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低于预期时,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3、市盈率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截至2020年4月21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建研院	603183	31.44
中衡设计	603017	15.94
启迪设计	300500	16.03
中设集团	603018	13.47
设计总院	603357	11.35

公司目前市盈率水平较同行业偏高,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4 月 22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4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01民初73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

2、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南京

3、诉讼机构向本公司送达申请材料时间:2020年4月20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2-1号

被告一: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一剑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002室

被告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新旅游路北侧7号别墅

被告三: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靠西

被告四:吴光胜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住址:深圳市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4,000万元、利息 919,554.75元(截止2020年4月2日), 并支付自2020年4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412,120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诸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事实与理由

(1)最高债权额合同

2019年4月24日,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 编号:A0473031904190006,约定由原告在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期间,向被告一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4,000万元;被告一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发生诉讼等情形下,构成违约事件,原告有权宣布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有权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4月24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73031904190012、Ec173031904190013、Ec173031904190011, 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为被告一在《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73031904190006) 及该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等的履行,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借款合同和贷款发放

① 2019年4月30日,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73031904290008, 作为《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73031904190006)项下具体业务合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用途:3,000万元用于归还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互助资金,1,000万元用于备货采购; 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年利率5.655%;日利率=月利率/30;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对罚息及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被告一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发生诉讼等情形下,构成违约事件,原告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有权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2019年10月18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5,000万元贷款,到期日2020年5月15日。

(4)被告一违约事件

①被告一逾期支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应于2020年3月20日支付的利息,构成违约,且逾期至今。

②被告一、被告二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01号民初224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对两公司提起诉讼。被告一发生重大诉讼,构成违约。

综上,因被告一违约,原告有权宣布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有权要求各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三、裁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接到应诉通知,目前尚未开庭。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12,328,366.8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4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到期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01民初73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相关贷款提前到期,现对南京华讯在银行贷款到期情况公告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到期本金	贷款时间	原到期时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000万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4月29日
		5,000万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5月15日
合计	--	9,000万	--	--

注:1、上表中的到期本金,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到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2、上表中事项,公司系担保人,实际借款人系南京华讯,因其贷款到期,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到期贷款本金合计9,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5%。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南京华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的借款到期,到期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华讯在南京银行的借款到期金额合计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2020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01民初73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及子公司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正抓紧核实上述风险,并及时对外公告。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4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2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将根据贷款逾期及诉讼的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日本eleten株式会社专利授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公告中描述“该技术在日本主要应用在医学和医药领域”。日本eleten株式会社的化学家福岛利明教授团队利用该项专利技术衍生出《药物素粒子还原理论》在日本医学医药领域进行学术探讨。经论证该理论虽由公司专利衍生出来,但它用于学术探讨,与公司专利不同类,没有直接商业关系,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严谨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原公告进行更正,删除原公告中“在日本主要应用在医学和医药领域”的描述,特做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

两项专利独家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技术推广和使用权授权,授权使用期间:201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该技术在日本主要应用在医学和医药领域,全新好在中国首次应用在全民卫生大健康生活用纸领域。

更正后: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

两项专利独家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技术推广和使用权授权,授权使用期间:201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该技术全新好在中国首次应用在全民卫生大健康生活用纸领域。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相关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公司获得日本eleten株式会社专利授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更新后)》将会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20】第51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2020年4月10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获赠日本“黑科技”引争议全新好背后浮出潮汕资本》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主要内容涉及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的总经理徐明就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于2019年12月25日获得的日本eleten株式会社纳米胶囊零度分解技术和干式生活杀菌纸巾两项专利技术存在采访和新闻调查。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在官网宣传的零度技术“能在保持药物治疗功效不变的前提下,把药物用量最小化至趋近于零,从而对人体的副作用趋于零”、“液体杀菌剂经过纳米胶囊包裹技术零度处理变成可量化的固体杀菌剂, 该固体杀菌剂可实现干纸巾祛菌的效果”以及“零度杀菌口罩通过对液体杀菌剂零度处理,每片杀菌滤芯含药量仅为小数点后9位”、“口罩随着呼吸带来的口罩表面湿度增加,伴随纳米胶囊释放药物的逐步增强,在初始2分-20分钟内能有效杀菌”等内容,是否已取得相应的实验证据或权威机构认证,是否具备可靠、权威的数据支撑,如是,请具体说明认证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Eleten株式会社专利技术的授权,生产消毒杀菌系列纸巾产品,同时运用同类纸产品开发消毒杀菌口罩滤芯。公司Tenou消毒杀菌纸巾系列产品及口罩滤芯生产使用了深圳市东城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城绿色”)纳米胶囊,相关产品及公布的数据已取得相应的实验证据或权威机构认证,具备可靠、权威的数据支撑,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具体如下:

东城绿色提供了运用其纳米胶囊生产的同类纸品送检,由微谱技术出具的《微谱技术报告(指定成分定量)》(报告编号:WP-18014148-FX-01R2),微谱分析结果显示单张纸含药量 (质量含量) 为0.017-0.019mg, 但公司官网将该每张纸巾含药量换算为浓度(按照一张纸的药物质量在1L溶液中的浓度计算),即0.000000018g/ml(因为日本测试认证体系是在微观测试中进行,所以使用ml单位)。根据中检溯源(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认证))检测报告(报告号No:SCTT20030567,测试标准GB15979-2002 C4)显示,通过取定量纸巾加入5ml水中,滤出纸巾后的液体作为纸巾浸提液进行抑菌检测,检测结论:杀菌率大于90%,产品有杀菌作用。相应时间对应的抑菌率如下表格所示:

试验用菌种	作用时间(分钟)	抑菌率(%)
大肠埃希氏菌	2	83.9
大肠埃希氏菌	5	93.5
大肠埃希氏菌	10	95.2
大肠埃希氏菌	20	99.6

经检查核对公司官网,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口罩滤芯相关描述 “每片杀菌滤芯含药量仅为小数点后9位,即为0.000000018g”错误,应为“每片杀菌滤芯含药量在1L的溶液中浓度换算成0.000000018g/ml每片,仅为小数点后9位”。为此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及时对官网信息予以更正。

2. 说明零度大健康相关产品截止目前所获的所有国家质量认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证机构、认证内容、认证时间、认证标准和结论等, 同时, 说明报道中徐明所称“Tenou消毒杀菌手帕纸(有)相关国家质量认证”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保持了足够的审慎、客观原则;

公司回复:

子公司零度大健康Tenou消毒杀菌纸巾系列产品获得日本Eleten株式会社专利技术授权(《授权书》(特许第6598333号)),取得相关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认证标准	结论	报告编号
广东省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认证)FDA(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检测	按照US FDA21CFR176.170:与水性与脂肪性食品接触的纸和纸板组分,以蒸馏水,8%乙醇,50%乙醇,正庚烷为氯仿可溶性萃取物的检测要求,检测结果氯仿可溶性萃取物均小于0.3mg/inch2,低于检测限值0.5mg/inch2,检测合格	WDX20030639
广东省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认证)AP(欧盟食品级)检测	按照ResAP(2002)1框架协议 关于预期接触的纸和纸板产品的检测要求对样品:镉铅汞、五氯苯酚迁移量、甲醛迁移量、荧光物质、防腐效力检测合格。	WDX20030640
中检溯源	2020年3月16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认证)测试标准GB15979-2002 C4	杀菌率大于90%,产品有杀菌作用。	SCTT20030567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0年4月13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认证)	试验结果表明,在各观察时点均未观察到该受试物对家兔完整皮肤造成红斑、水肿刺激反应,最高积分均值(刺激指数)为零。根据皮肤刺激强度分级标准,该测试物对家兔急性皮肤刺激性无刺激性反应。	01042000001876
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2018年6月13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认证)	试验结果表明,未观察到该受试物对家兔阴道粘膜造成充血、水肿反应。根据分级标准,该受试物对家兔阴道粘膜刺激强度为无刺激性。	01051800002650
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2018年6月22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认证)	试验结果表明,该试物对家兔多次完整皮肤刺激反应计算所得的每天每只动物平均积分为0,根据皮肤刺激强度分级标准,该受试物多次接触家兔引起家兔皮肤无刺激性反应	01051800002651
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2018年6月13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认证)	试验结果表明,在各观察时点均未观察到该受试物对家兔完整皮肤造成红斑、水肿刺激反应,最高积分均值(刺激指数)为零。根据皮肤刺激强度分级标准,该测试物一次接触家兔引起家兔皮肤无刺激性反应。	01051800002653
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2018年6月13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认证)	根据方法中的眼刺激反应分级标准,该受试物一次接触家兔引起家兔眼睛无刺激性反应	0105180000265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出具	2018年12月5日	通用公证行(SGS认证)及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认证)	试验时间2分钟至20分钟,产品有较强抑菌作用(抑菌率≥90%)	SHCPCH181109321C.2
微谱技术	2018年2月5日	不适用	药物含量0.017-0.019mg	WP-18014148-FX-01R2

3. 说明零度大健康所获两项技术“在日本主要应用在医学和医药领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应用的产品内容、市场份额、投入使用的具体时间和时长以及在当地获得的权威机构认证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对上述两项技术的市场应用情况存在夸大宣传,你公司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保持了足够的审慎、客观原则;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日本eleten株式会社专利授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2019年12月25日,公司获得日本eleten株式会社颁发的《授权书》,获得其中国专利局受理的国际PCT专利申请的授权:1. 纳米胶囊零度分解技术 (技术专业词汇翻译);2. 干式生活杀菌纸巾。日本eleten株式会社的化学家福岛利明教授团队利用该项专利技术衍生出《药物素粒子还原理论》在日本医学医药领域进行学术探讨。经论证该理论虽由公司专利衍生出来,但它用于学术探讨与公司专利不同类,没有直接商业关系,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严谨性,公司决定对原公告进行更正,删除原公告中“在日本主要应用在医学和医药领域”的描述。为此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干式生活杀菌纸巾从2017年起专利使用的药品一直为4级季铵盐,但日本的PDMA规定的药品列表里没有4级季铵盐 (如要申请必须要是季铵盐的生产厂家才有资格), 直到2019年9月日本eleten纳米胶囊才可以使用PDMA列表里有的氯己定和苯扎溴铵药品。

4. 报道显示,博恒投资人士称“全新好投资上浮亏较大……注入‘零度’技术,均是为了改善上市公司业绩,进而提振股价以挽回博恒投资的相关损失”的情况进行核实,核实上述“博恒投资人士”的名字、在你公司及在博恒投资担任的职务,并结合零度大健康截至目前运用前述两项专利技术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和相关宣传内容是否存在操纵股价的情形;

博恒投资回复:

经询证,博恒投资回复:“报道显示,博恒投资人士称“全新好投资上浮亏较大……注入‘零度’技术,均是为了改善上市公司业绩,进而提振股价以挽回博恒投资的相关损失”。经查实我公司接受采访回复的版本,前述回复内容是我公司2019年10月期间所做的回复,回复模板为我公司管理层王玩虹、赵淑勋确认。因当时我公司接到媒体类似采访较多,我公司接到采访电话的人员也较多,已回忆不起具体回复的人员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我公司支持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期盼上市公司从实质上增强盈利能力,不存在操纵股价的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该项业务保持相对稳定,但业务体量较小,为此公司积极尝试拓展新的盈利点,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及产业转型战略的新突破。在控股股东的支持和帮助下,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5日公司获得日本Eleten株式会社颁发的《授权书》(特许第6598333号)取得相关专利技术授权,并有计划的开展二代灭菌纸巾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不存在操纵股价的行为。

5. 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博恒投资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你公司及博恒投资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如是,请对前期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更正;

公司回复:

经工商信息查询,博恒投资股东为深圳市德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德毅投资”)100%持股,德毅投资股东为王玩虹(持股51%)和赵淑勋(持股49%)。王玩虹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赵淑勋任监事。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联泰集团”)股东为黄建勤(持股35.47%)、黄振达(持股23.33%)、黄婉如(持股11.67%)及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53%,下称“得成投资”),得成投资股东为黄建勤(持股40%)、黄婉如(持股60%)。联泰集团董事为:黄建勤、黄婉如、黄振达;监事为:李洲、余庆和、林界雄;高管为黄婉如(总经理)

根据前述博恒投资及联泰集团工商信息,公司未发现关联关系及股权控制关系。

同时经向博恒投资询证,博恒投资与联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控制关系,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及博恒投资前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6. 请说明你公司前期向武汉红十字会捐赠物资以及向股东赠送口罩等事项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公司回复:

1、公司向股东赠送消费灭菌纸巾及民用一次性口罩事项参与申领股东人数860人,目前已完成申领登记、身份确认及物流配送等全部工作;

2、公司向武汉等地捐赠物资事项目前已完成第一批物资5吨消毒灭菌纸巾、第二批物资10吨消毒灭菌纸巾及消毒杀菌口罩纸巾二合一已完成捐赠,最后一批消毒灭菌纸巾的捐赠相关物资已准备就绪,公司已与深圳市红十字会取得联系并确认在深圳地区进行社区捐赠,目前正在等待社区分配,公司将及时跟进并尽快完成本次捐赠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门市晨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代理平台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向生活用纸领域的造纸商经销商提供技术及产品的工作,加快落实向生活用纸领域的造纸商和经销商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工作,开拓市场业务,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合同称“甲方”)于2020年4月20日与江门市晨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采实业”,合同称“乙方”)签订了《产品代理平台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

公司名称:江门市晨采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区家俊

注册资本:142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53号1、2、3、4、5栋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及纸制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晨采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方授权乙方成为甲方旗下平台业务代理商, 向乙方提供零度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有偿提供用于生产消毒杀菌纸的核心材料——纳米胶囊,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2、乙方通过甲方审核及授权,具有甲方平台业务代理资格,利用甲方授权的零度技术,负责孵化组建产品代理平台,发展品牌商,生产、销售达到零度技术标准的消毒杀菌纸。

3、乙方负责在全球区域内,拓展至少1-5家符合甲方要求的品牌商,品牌商生产、销售达到零度技术标准的消毒杀菌纸。甲乙双方通过合作,共同促进甲方平台客户规模化的发展。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利制定代理商、品牌商准入资质,制定《代理商管理制度》,要求代理商、品牌商依照相应制度从事产品代理工作;

2、甲方有权以半年度为单位,考核代理商、品牌商业绩指标,对于未达到业绩指标的代理商、品牌商,有权依照相应标准,终止合作关系,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甲方有权制定相应产品标准及生产流程规范, 品牌商需达到甲方所制定的标准规范;

4、甲方有义务向代理商提供技术指导及售后支持,并根据生产及销售标准向乙方有偿提供纳米胶囊,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需在代理区域内,积极扩展不少于符合甲方准入资质的品牌商1-5家,单一品牌商年生产、销售规模不得低于2000吨纸巾。协助品牌商及时生产达到甲方产品标准的消毒杀菌纸产品。

2、乙方负责为品牌商提供商业模式的培训及业务对接过程的全程跟进,包括平台业务的业务咨询、业务受理、后续服务。

3、乙方及乙方拓展的品牌商须对所接触到的商业机密严格保密,不得将纳米胶囊及技术资料用于协议约定的生产活动外的其他用途。

4、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代理区域内的产品营销推广方案,乙方所做出的推广方案需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5、乙方需维护甲方品牌形象。乙方拓展的品牌商产品需在产品外包装醒目注明“eleten 株式会社零度技术”、甲方“tenou”商标等信